

# 投资游戏能挣钱?当心传销!

## 曹县法院首例网络传销案一审宣判,网络传销披上游戏外衣仍违法

本报曹县6月2日讯(记者 崔如坤 通讯员 王冬兰 张新景) 自称“玩家”,购买“游戏豆”,在虚拟平台上游戏,邀请朋友玩有奖励,玩家可投资“游戏”挣钱,其实这是一种网络传销手段。近日,曹县法院对这样一起网络传销案件进行公开宣判,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姜某有期徒刑6年、罚金

10万元;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5万元。

曹县法院审理查明:ASG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ASG公司)在中国无工商注册登记。该公司借助网络平台在“http://2011asgcap.com”网站进行虚假宣传,以推销“游戏理财”、“3D商城”等项目为名发展会员,收取会员注册加盟费。ASG公司宣称

所有会员都享有静态和动态两项收益。静态收益指购买公司发行的电子股票(游戏豆),依靠游戏豆拆分、价格上涨来赚取相应差价;动态收益指会员发展人员成为下线,直接或间接以发展人员数量和交款金额作为依据,抽取资金提成。该公司为发展会员、宣传公司发展前景、为新会员服务而成立的报单中心(注册

中心)对该传销组织的扩大起着关键作用。

2011年9月,被告人姜某经人介绍加入ASG公司,后成立报单中心,并在该公司网站的“呱呱课堂”上宣传,直接和间接发展下线会员200余人,组成层级20余层。同年10月,被告人张某及其母亲崔某经人介绍加入ASG公司,崔某与陈某共同成立

报单中心,约定由崔某与陈某共同受益。被告人张某任该报单中心的操盘手,负责管理下线会员的具体事务,并直接或间接发展下线会员180余人,组成3层以上层级。

法院认为,被告人姜某、张某均系传销活动的组织者、领导者,其行为均已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且属情节严重,遂依据相关法律作出上述判决。

## 本报蚂蚁义工团端午节慰问敬老院老人

# 冒雨送去爱心粽,赞!



▲拿着爱心粽,老人们吃得津津有味。  
▶义工们为老人送来爱心粽。  
通讯员 宋兆军 摄

本报巨野6月2日讯(记者 邢孟 通讯员 宋兆军) 为了让敬老院的老人们过好端午节,1日,本报蚂蚁义工团巨野分团的义工们冒雨来到巨野县独山敬老院,为老人们送来了爱心粽。

尊老、爱老、敬老、助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在端午节前夕,为了让敬老院的老人过上一个温馨、快乐的节日,

6月1日上午,本报蚂蚁义工团巨野分团和爱心人士冒雨来到了巨野县独山敬老院,为老人送去热乎乎的粽子。

由于平时义工们就经常来敬老院和老人们聊天、为老人们送日常生活用品及食品,因此,看到义工们到来,敬老院的老人们纷纷热情地打招呼,因为在他们眼里,这些义工就像

是他们的亲人、孩子。跟老人们打过招呼之后,义工们开始分工合作,有的负责煮粽子,有的负责帮助老人其他所需,有的则和老人们聊天,陪他们解闷。热气腾腾的粽子煮好之后,义工们还亲手剥开粽子送到老人手中。边吃着香甜的粽子,边和义工们聊天,这个端午节,老人们过得十分开心。

## 儿子迷恋网络 母亲投湖轻生

本报东明6月2日讯(记者 赵念东 通讯员 崔建伟 张琰) 高考临近,东明一高三学生因迷恋网络游戏、不认真学习,惹得母亲投湖轻生,幸得被过往群众和及时赶来的民警救助上岸。该学生得知此事后重返学校,并向母亲保证戒掉网瘾。

5月29日16时许,东明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群众报警称,在县某化工企业旁边的池塘内,有人跳水轻生。接警后,民警迅速赶赴现场营救。在现场,民警发现池塘内在靠近中央的位置,一名男子正拖拽着一名女子费力地游动。民警见状立即下水协助男子,十几分钟后,民警和男子合力将轻生女子拖上岸。

据民警介绍,由于女子轻生

时恰有群众在湖内游泳,施救及时,女子上岸后并无严重溺水现象,只是一言不发不停地哭泣。民警经过耐心劝导及询问得知,该女子李某是附近武胜桥乡村民,现年44岁,因正在上高三的孩子迷恋电脑游戏,并因此经常与家人发生矛盾冲突,眼看高考临近,孩子却仍不思悔改,李某一气之下来到附近的池塘跳水轻生。

得知女子身份和轻生缘由后,民警一面通过武胜派出所联系其家人,一面耐心地劝解。随后,李某的儿子邓某和家人一起赶到事发地点。看到母亲浑身湿透并得知母亲轻生是因为自己荒废学业,邓某后悔不已,向母亲保证戒掉网瘾,重返学校。

## 保险合同非本人签字“等待期”无效

本报郓城6月2日讯(记者 袁慧) 郭某购买人寿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条款约定“等待期”致“重大疾病”的相关疾病就诊,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签订合同时,保险公司并没有把此条款明确告知郭某。在法律援助中心的帮助下,“等待期”被判无效,郭某终于拿到某保险公司支付的80000元保险金。

2012年9月20日,郭某在某保险公司业务员的推销下,投保了一份人寿保险合同,基本保额为80000元。保险合同条款中约定,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内为等待期,在此期间因导致“重大疾病”的相关疾病就诊,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保险公司并没有把此条款明确告知郭某。

2012年12月17日,郭某进行例行体检,被发现上皮细胞异常,后被诊断为鳞状细胞癌,遂住院进行治疗。2013年1月22日,郭某出院后,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要求该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保险公司以属于“等待期疾

病”为由拒绝支付保险金。

因为治病郭某花光了家里所有的积蓄,现已是负债累累。郓城县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第一时间指派富有办案经验的山东郓州律师事务所郭凤敏律师代理此案。郭凤敏依法向郓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3年6月28日,郓城县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审理此案。在庭审中,郭凤敏认为保险公司未向原告履行明确说明义务,保险合同主张的免责条款对原告不产生效力。且经司法鉴定,在投保电子确认书中签字的并非原告本人,故该“等待期”对原告不具有法律效力,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保险金80000元。

一审判决后,被告不服向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定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根据法律有关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至此,历经一年半的时间,郭某的合法权益终于得到切实维护。

欢迎登陆今日菏泽官方网站:  
<http://heze.qlwb.com.cn>

重大关注

新浪微博 @今日菏泽 weibo.com/678605306

腾讯微博 @今日菏泽 <http://t.qq.com/hzqlwb>



微信公众平台: qlwbhz

### 遗失声明

东明县城关镇李街村36号梁利涛和赵瑞娜夫妻于2011年9月26日生一女孩,取名梁远英,出生证明(编号L370510354)遗失,声明作废。